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持續關連交易
延遲有關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2)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終止租賃總協議
(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公告：(i)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內容有關管理服務總協議及租賃總協議(統稱「總協議」)及(ii)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及2021年1月5日，內容有關就總協議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總協議，總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各總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簽署總協議後六十(6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延遲有關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管理服務總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訂約方於2021年1月22日書面協定將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2021年3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理服務總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及終止租賃總協議

根據租賃總協議，倘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在其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租賃總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且應免除及解除訂約方各自於租賃總協議項下的義務。

由於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租賃總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遲租賃總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根據租賃總協議的條款，租賃總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已被終止。本公司認為終止租賃總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載有管理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的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本預計將於2021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因此，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2月9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2021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